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洪欣莉
電話：06-2991111#7806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ohmygod1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1057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

訂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復查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8368號函略以，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線

三、依教育部1113年3月21日召開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以下簡稱助學系統)相關作業會議」決議略以，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由助學系統提供學校前一學期部會同性質助學金之舊生發放名單，供學校徵詢學生新學期之請領意願，據以製發註冊繳費單。

來文

茲配合教育部上開決議，請各機關學校提醒申請人：

(一)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助學系統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四、請各機關學校確實維護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就讀大專校院同仁子女之就讀學校欄位。

五、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子女教育補助配合教育部拉近方案操作手冊(機關承辦人及申請人)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除外)、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來文